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，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结构、保障生产经营及发展目标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。

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关停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/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议案

公司此次关停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/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符合地方政府的政策要求，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山东东大安全生产以及产业升级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